

关于兵团南疆 1#100 万千瓦风光基地项目二师 36 团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兵团南疆 1#100 万千瓦风光基地项目二师 36 团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兵团南疆 1#100 万千瓦风光基地项目二师 36 团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境内，本项目为线性工程，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5' 20.364''$ ，北纬 $39^{\circ} 6' 37.601''$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23' 50.114''$ ，北纬 $38^{\circ} 59' 6.349''$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10082 平方米，线路全长 52 千米。项目为新建工程，线路自 36 团风电场 110 千伏升压站起至拟建的新天罗布庄 220 千伏升压汇集站止，送出线路全长 52 千米，其中架空部分长 51.85 千米，电缆地埋部分长 0.15 千米；同塔双回路

架设，线路导线采用 JL/G1A-240/30，全线架设双地线，2 根地线均采用 OPGW-24B1-80 复合地线光缆。线路钻越 220 千伏东泽一、二线时采用电缆穿管直埋方式敷设，电缆采用 ZR-YJLW03-64/110-1×630 平方毫米单芯电力电缆，地线由 OPGW 光缆改为 ADSS 光缆穿管敷设。线路全线跨越 35 千伏线路 1 次，米兰河 1 次（根据现场勘察，米兰河现状无水），柏油路 1 次。项目总投资为 54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4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开工前，应征得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进行建设。输电线路经过草地及农用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做

好塔基工程土石方平衡和开挖临时堆土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按照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全部租住在周边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购买商品混凝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不设临时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场地和人员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剥离的表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应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输电线路设计阶段已避让居民集中区域，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的电磁环境影响，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 千伏/米，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以减少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不良影响，电磁辐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设

置，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就近垃圾回收站处理；采用提高主磁路硬度、设置弹性减震垫，提高对导线和金具加工工艺的要求，防止由于导线缺陷处或毛刺处的空气电离产生的电晕，以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时产生的可听噪声水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日印发